

射阳县财政局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射财工贸〔2021〕8号

关于印发《射阳县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射阳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现将《射阳县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射阳县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地方政府储备粮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绩效，保证我县地方储备粮按质按量储备到位，根据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地方储备粮是指按照省、市及我县政府要求储备的用于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证粮食供应安全、按照储备计划存储的水稻、小麦及成品大米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地方储备粮保管、轮换、贷款利息的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与本级财政按财政事权共同承担。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保管与轮换费用补贴是以我县下达的承储规模以及实际储备情况为计算依据，费用定额包干，超支

不补，节余留用。对承储企业未按规定轮换部分，扣除全年补贴资金。

目前我县地方储备粮计划为37360吨，其中：小麦22260吨（含军供粮3200吨）、粳稻14600吨（含军供粮1600吨）、大米500吨。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保管与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参照省储备粮补贴执行。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保管费用：小麦、稻谷每年每吨补贴110元，大米每年每吨补贴200元；

（二）轮换费用：小麦每年每吨补贴40元、粳稻每年每吨补贴80元；

（三）贷款利息：按照储备粮入库成本和同期一年期LPR+20BP计算，给予全额补贴。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贷款利息实行按半年拨付。县粮食购销总公司向县发改委申请地储粮补贴资

金。7月初及下年1月初，县发改委对县粮食购销总公司储备粮食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建议，县财政局根据县发改委意见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粮食轮换价差亏损，由县粮食购销总公司提出申请，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县财政局按共同审核的结果，于当年底一次性补拨到位。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委根据补贴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补贴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补贴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委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县粮食购销总公司应定期向县财政局、县发改委报送补贴资金绩效监控情况。发现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条 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补贴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十一条 县粮食购销总公司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担保或对外清偿债务。

第十二条 县粮食购销总公司对储备费用应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承储企业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对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委负责解释。